附件2

乐至县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(2019)

序号	部门	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政策依据	资金管理方式
_	公安				
		1.证照费			
		(1)机动车号牌工本 费		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,发改价格 [2004]2831 号,计价格[1994]783 号,价费 字[1992]240 号,行业标准 GA36-2014,川 价发[2005]28 号,川发改价格[2019]554 号	缴入地方国库
		①号牌(含临时)	1.汽车反光号牌每副 100 元、不反光号牌每副 80 元。 2.挂车反光号牌每面 50 元、不反光号牌每面 30 元。 3.三轮汽车、低速货车、拖拉机反光号牌每副 40 元、不反光号牌每副 25 元。 4.摩托车反光号牌每副 35 元。 5.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 5 元。		
		②号牌专用固 封装置	上述号牌工本费标准均包括号牌专用固封装置(压有发牌机关代号)及 号牌安装费用。单独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(压有发牌机关代号),每 个1元。		
		③号牌架	车主自愿安装号牌架的,铁质号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 5 元(含号牌安装费),铝合金号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 10 元(含号牌安装费)。		
			1.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标准为每本 10 元。 2.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每证 10 元。 3.驾驶证工本费为每证 10 元。	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,发改价格[2004]2831号,财综[2001]67号,计价格[2001]1979号, 计价格[1994]783号,价费字[1992]240号, 发改价格[2017]1186号	缴入地方国库
		(3)临时入境机动车 号牌和行驶证、临时机 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	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标准为每本 10 元。	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,财综[2008]36 号,发改价格[2008]1575 号,发改价格 [2017]1186 号	缴入地方国库

序号	部门	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政策依据	资金管理方式
	自然资源				
		2.土地复垦费	详见文件	《土地管理法》,《土地复垦条例》,财税 [2014]77 号,《四川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 法》(2012)	
		3.土地闲置费	详见文件	《土地管理法》,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, 国发[2008]3号,财税[2014]77号,《四川 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》(2012)	缴入地方国库
	A		1.80 元/件(住宅类)。 2.550 元/件(非住宅类)。 3.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。	《物权法》,财税[2014]77 号,财税 [2016]79 号,发改价格规[2016]2559 号, 财税[2019]45 号,财税[2019]53 号,川财 规[2019]13 号	
		5.耕地开垦费	详见文件	《土地管理法》,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, 财税[2014]77号,《四川省土地管理法实 施办法》(2012)	缴入地方国库
三	住建 综合执法				
		6.污水处理费	1.未投入运行前:居民不低于每吨 0.4 元,非居民不低于 0.6 元。 2.建成投入运行时:居民不低于每吨 0.9 元,非居民不低于 1.4 元。	《水污染防治法》,《城镇排水与污水 处理条例》,财税[2014]151号,发改价 格[2015]119号,川财综[2015]4号,川发 改价格[2015]345号	缴入地方国库
		7.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 修复费		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,建城[1993]410 号,财税[2015]68 号,川财综[2012]2 号,川 发改价格〔2018〕332 号	缴入地方国库
四	经信				

序号	部门	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政策依据	资金管理方式
		8.无线电频率占用费	1.集群无线调度系统: 5 万元/频点(全国范围使用); 1 万元/频点(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范围使用); 2000 元/频点(地、市范围使用)。 2.无线寻呼系统: 200 万元/频点(全国范围使用); 20 万元/频点(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范围使用); 4 万元/频点(地、市范围使用)。 3.无绳电话系统: 150 元/每基站。 4.广播、电视: 100—5 万/每套节目(省及省以下台)。 5.船舶电台(制式电台): 100—2000/艘。 6.微波站: 20—300/每站每兆赫(发射)。 7.地球站: 250/站每兆赫(发射)。 8.其他: 固定电台: 1000/频点; 移动电台: 100 元/台。 9.蜂窝移动通信: 在全国范围内使用的频段, 960 兆赫以下频段 1600 万元/兆赫/年, 960-2300 兆赫频段 1400 万元/兆赫/年, 2300 兆赫以上频段 800 万元/兆赫/年。在省级范围内使用的频段, 960 兆赫以下频段 1600 万元/兆赫/年,960-2300 兆赫频段 140 万元/兆赫/年,2300 兆赫以上频段 80 万元/兆赫/年。在省级范围内使用的频段,960 兆赫以下频段 160 万元/兆赫/年,960-2300 兆赫频段 140 万元/兆赫/年,2300 兆赫以上频段 80 万元/兆赫/年。在市(地、州)范围内使用的频段,960 兆赫以下频段由 16 万元/兆赫/年,960-2300 兆赫频段 14 万元/兆赫/年,2300 兆赫以下频段由 16 万元/兆赫/年,960-2300 兆赫频段 14 万元/兆赫/年,2300 兆赫以上频段 8 万元/兆赫/年。	《无线电管理条例》,发改价格 [2013]2396 号,发改价格[2011]749 号,发 改价格[2005]2812 号,计价格[2000]1015 号,发改价格[2003]2300 号,计价费 [1998]218 号,发改价格[2017]1186 号,发 改价格[2018]601 号,发改价格[2019]914 号,川发改价格[2019]292 号	缴入中央和地方 国库
五	水利				
		9.水土保持补偿费	1.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: 1.3 元/平方米。 2.开采矿产资源的,建设期间,按照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收取; 开采期间, 石油、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(采掘、采剥总量)计征: 0.3 元/平方米。 3.取土、挖砂、采石、烧制砖、瓦、瓷、石灰,根据取土、挖砂、采石量: 0.3 元/平方米。 4.排放废弃土、石、渣,根据排放量: 0.3 元/平方米。	《水土保持法》, 财综[2014]8 号, 发改价格[2014]886 号, 发改价格[2017]1186 号, 川财综[2014]6 号 川发改价格[2017]347	缴入中央和地方 国库

序号	部门	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政策依据	资金管理方式
六	农业 农村				
		10.农药实验费		《农药管理条例》, 价费字[1992]452 号, 发改价格[2015]2136 号,发改价格 [2017]1186 号	缴入中央和地方 国库
		(1) 田间试验费	60-200 (每小区)		
		(2) 残留试验费	15000-17500(一种剂型、一种作物、一处试验点、两年实验期)		
		(3) 药效试验费	750-900 (每试验点)		
	A	11.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	l海船前三年米捕该品种的年半均总产值 3%~5%的幅度内确定。	 《漁业法》,财税[2014]101 号 财综	缴入中央和地方 国库
七	人防				
		12.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	十万米 35 元。 2 丁业生产企业在厂区范围内的各类建筑,新建专业物流仓储设施,单	中发[2001]9 号,计价格[2000]474 号,川 财综[2012]28 号,财税[2014]77 号,川发改 价格[2016]650 号,川发改价格〔2018〕 193 号,财税[2019]53 号,川发改价格 〔2019〕358 号,川财规[2019]13 号	缴入中央和地方 国库
八	法院				

序号	部门	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政策依据	资金管理方式
		13.诉讼费	1.非财产案件 (1)离婚案件每件 260 元。涉及财产分割,财产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的,不另行交纳;超过 20 万元的部分,按照 0.5%交纳。 (2)侵害姓名权、名称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以及其他人格权案件每件400元。涉及损害赔偿,赔偿金不超过 5 万元的,不另行交纳;超过 5 万元至 10 万元的部分,按照 1%交纳;超过 10 万元的部分,按照 0.5%交纳。 (3)其他非财产案件每件 100 元。 2.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没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每件 1000元;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,按照财产案件的标准交纳。 3.当事人提出案件管辖权异议,异议不成立的,每件交纳 100元。	《民事诉讼法》,《行政诉讼法》,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(国务院令 481 号),财行[2003]275 号,川价发[2007]234 号	缴入中央和地方 国库
九	市场 监管				
		14.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	详见川发改价格[2019]175 号文件	《特种设备安全法》,《特种设备安全 监察条例》,发改价格[2015]1299 号,财 综[2011]16 号,财综[2001]10 号,川发改 价格[2014]80 号,川发改价格[2019]175 号	
+	仲裁				
		15.仲裁收费	1.争议金额 1000 元以下: 80 元。 2.1001-50000 元: 4%。 3.50001-100000 元: 3%。 4.100001-200000 元: 2%。 5.200001-500000 元: 1%。 6.500001-1000000 元: 0.5%。 7.1000001 元以上部分: 0.25%。	《仲裁法》,国办发[1995]44 号,财综 [2010]19 号,川价函[2000]104 号	缴入地方国库

注:1.标注"▲"号的收费项目,按照财政部有关文件规定,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免收。

2.国家和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发生变动时,将实行动态调整。